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晉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晉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毒偵字第59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毒偵字第5918號、第64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晉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1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2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6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07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44頁），應
0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9 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0 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
11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
12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
13 之諭知。

14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檢
15 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
16 命成分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存卷可參，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
17 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
18 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
19 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0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 槿 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毛重0.715公克，驗前淨重0.4732公克，取樣0.003公克，驗餘淨重0.4702公克)。	沒收銷燬
2	吸食器1組	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47號

被 告 陳晉德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
408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晉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毒偵字第59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

01 月22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408室居
02 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
03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4 於同日23時5分許，在上開處所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當場
05 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702
06 公克）、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
07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晉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12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
13 編號：0000000U0191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
14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
15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16 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9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
20 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殘留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
23 器具內無從離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周欣蓓

